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克玉
任职日期	2022-06-06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5月加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曾任投研总监； 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秦毅
任职日期	2022-06-06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3月加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曾任曾任特定客户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 曾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娇
任职日期	2022-06-06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3月加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财务部总监、业务发展部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曾任运营支持部总监； 曾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岗，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资产管理中心资金管理岗。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并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源家居"）、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泽川"）及好麦家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好麦家"）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696,224.65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时间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2022年1月	浙江泽川	稳岗补贴	122,617.85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2	2022年4月	中源家居	跨境电商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350,000.00	安财企[2022]61号	
3			省科技发展专项款	100,000.00	浙财科教[2022]3号	
4			科技专项经费	200,000.00	安财教[2022]79号	
5	2022年5月		贸易补助	156,092.00	安财企[2022]94号	
6			工业政策补贴	50,000.00	银行回单	
7				200,000.00	银行回单	
8				513,800.00	银行回单	
9	2022年5-6月	中源家居、深圳好麦家	授权专利补助等	3,714.80	银行回单	
合计				1,696,224.6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65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2、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9日（周四）。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在官网及办公场所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2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1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人，授予价格为5.9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7日。

6、2020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10股转增4股，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1万股调整至100.94万股。

7、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8、2021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5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8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0.47万股，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0.19%。

9、2021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2,752,452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由50.47万股变更为70.658万股。

10、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5月27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业绩考核目标，2020-2021年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	2020-2021年2年累计营业收入为29.34亿元，业绩指标均满足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个人考核结果：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A、B） 60%（C） 0%（D）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优秀）或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委员会对2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70.65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8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9日；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仲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8	7	9.8	0
罗鸿桥	副总经理	16.8	7	9.8	0
吴珈宜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6	0.84	1.176	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5人）		85.512	35.63	49.882	0
合计		121.128	50.47	70.658	0

注：1、由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调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解锁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705,118	3.14%	-550,760	11,154,358	2.99%
高管锁定股	10,998,538	2.95%	155,820	11,154,358	2.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6,580	0.19%	-706,58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047,334	96.86%	550,760	361,598,094	97.01%
三、总股本	372,752,452	100.00%	0	372,752,452	100.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至11,154,358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10股转增4股，本年度不送红股。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1万股调整为100.94万股。

公司于2021年7月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10股转增4股，本年度不送红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由50.47万股变更为70.658万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94万股调整为121.128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2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精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精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6日出具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精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8,000,00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于2022年5月31日向颍上县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近日，公司收到颍上县人民法院（2022）皖1226 民初4306 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本，该案件已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一）诉讼机构名称：颍上县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被告：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管仲大道南侧。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请求

（一）诉讼案件事实

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6年4月、2016年11月签订了《颍上县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PPP项目合同》与《颍上县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PPP项目合同（二期）》，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和5年运营服务，共计40,000,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及时安装设备并通过了被告的设备验收，截至2022年1月，该一期、二期项目的运营服务期均已结束，原告按约定履行了义务，但截止起诉日，被告仍拖欠原告运营费用合计28,000,000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颍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28,00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341,366元（计算方式为以lpr利率一年期3.85%从合同到期之日计算至起诉之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23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和杠杆比例不超过1倍的贷款资金购买以境外上市流通的可转债为标的的跨境收益互换衍生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2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以境外上市流通的可转债为标的的跨境收益互换衍生品。

2、投资额度：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同时，通过期权产品等形式进行贷款，规模不超过自有资金的1倍。该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6月6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及贷款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现将本次使用自有及贷款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合理利用资金购买以境外上市流通的可转债为标的的跨境收益互换衍生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适度进行衍生品投资，可有效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增值。本投资不属于日常经营所需。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通过期权产品等形式取得的规模不超过自有资金1倍的贷款资金，开展以境外上市流通的可转债为标的的跨境收益互换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金额。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加杠杆购买挂钩境外上市流通的可转债的跨境收益互换衍生品。

（四）资金来源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杠杆比例不超过1倍的贷款资金购买跨境收益互换衍生品，不涉及募集资金。该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与相关机构具体协商并决定前述业务的具体标的、交易时点、价格、金额、费用、期限、利率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本次使用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的事项不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使用自有及贷款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及贷款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标的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市场价格会产生波动，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购买、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协议到期无法按时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协议不符合所在国法律，无法履行或协议条款遗漏及模糊导致的法律风险，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协议无法正常执行而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了公司对衍生品投资的审批权限、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投资协议的签署与投后管理、监督检查、重大事项报告等。公司将严格遵守该制度，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战略委员会负责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董事会进行衍生品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层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具体业务，并合理配备专业人员。同时，公司将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3、公司投资部负责对不同标的的衍生品的盈利能力及风险等级、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研究及分析，审核相关协议或约定，制定投资方案，并提交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审批。

公司投资部应当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衍生品交易执行情况、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衍生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督促投资部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财务部负责对衍生品的资金使用及收回情况进行内部监督。

5、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及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可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度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公司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本次使用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杠杆不超过1倍的贷款资金购买衍生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衍生品投资的内部工作机制，覆盖了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衍生品交易风险可控。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合理利用资金购买以境外上市流通的可转债为标的的跨境收益互换衍生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杠杆比例不超过1倍的资金开展以境外上市流通的可转债为标的的跨境收益互换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本次批准金额。该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适度进行衍生品投资，可有效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增值。

三、衍生品交易品种

1、业务品种：以境外上市流通的可转债为标的的跨境收益互换衍生品。

2、交易对方：主要为证券公司等。

3、授权额度：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杠杆比例不超过1倍。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金额。

4、授权及期限：该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与相关机构具体协商并决定前述业务的具体标的、交易时点、价格、金额、费用、期限、利率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标的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市场价格会产生波动，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购买、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协议到期无法按时履约造成违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协议不符合所在国法律，无法履行或协议条款遗漏及模糊导致的法律风险，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协议无法正常执行而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了公司对衍生品投资的审批权限、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投资协议的签署与投后管理、监督检查、重大事项报告等。公司将严格遵守该制度，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战略委员会负责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董事会进行衍生品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层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具体业务，并合理配备专业人员。同时，公司将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3、公司投资部负责对不同标的的衍生品的盈利能力及风险等级、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研究及分析，审核相关协议或约定，制定投资方案，并提交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审批。

公司投资部应当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衍生品交易执行情况、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衍生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督促投资部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财务部负责对衍生品的资金使用及收回情况进行内部监督。

5、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及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可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度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投资衍生品的标的资产为中概股境外可流通的可转债，将在折价时购买，可转债具备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所具有的安全和收益固定的优势，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偿债能力强、波动风险较低的标的。本次投资衍生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业务风险整体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4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8,594,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594,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8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563,041	99.9713	31,100	0.0287	0	0.0000

2.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13、议案名称：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18、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1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2.2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563,041	99.9713	31,100	0.028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563,041	99.9713	31,100	0.028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563,041	99.9713	31,100	0.028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563,041	99.9713	31,100	0.0287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99,506	99.9128	31,100	0.0286	63,535	0.058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578,460	93.5395	31,100	0.0286	6,984,581	6.431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514,925	93.4810	7,015,681	6.4604	63,535	0.0586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578,460	93.5395	7,015,681	6.46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3,418,823	99.9284	31,100	0.0716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02	发行规模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04	债券期限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05	债券利率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07	转股期限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11	赎回条款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12	回售条款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18	担保事项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19	募集资金存管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3,418,823	99.9284	31,100	0.0716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3,418,823	99.9284	31,100	0.0716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3,418,823	99.9284	31,100	0.0716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9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3,418,823	99.9284	31,100	0.0716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3,355,288	99.7821	31,100	0.0715	63,535	0.14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1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3、4、5、6、7、8、9、10、1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2、3、4、5、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姜圣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